

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回顧

江錫賢

目次

- 壹、前言
- 貳、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背景簡述
- 參、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回顧
- 肆、結語

壹、前言

臺灣省自從清光緒十一年（西元一八八五年）建省迄今，已經過了一一三年；清代領臺及日據時期的臺灣省歷任首長（如歷任臺灣巡撫及臺灣總督），不在本文範圍，姑且不談，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則共有十五位，依序是陳儀、陳儀擔任臺灣省政府的前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陳儀在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之後去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也在同年五月十六日改組成為臺灣省政府（註一）；臺灣省政府成立後，第一任省主席為魏道明、第二任省主席為陳誠、第三任省主席為吳國楨、第四任省主席為俞鴻鈞、第五任省主席為嚴家淦、第六任省主席為周至柔、第七任省主席為黃杰、第八任省主席為陳大慶、第九任省主席為謝東閔、第十任省主席為林洋港、第十一任省主席為李登輝、第十二任省主席為邱創煥、第十三任省主席為連戰、第十四任省主席為宋楚瑜；宋主席又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省長民選後

，當選擔任首位民選省長以迄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年任期屆滿為止。

政府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舉行為期五天的國家發展會議（簡稱國發會），達成了我國憲政體制變革等二十二項共同意見；其中與省府命運關係最大的是「調整精簡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依國發會決議，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一六七〇二〇號令公布施行，其中衝擊臺灣省現行組織與職權最大的是第九條條文，其內容如次：

省、縣地方制度，應包括左列各款，以法律定之，不受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限制：

- 一 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二 省設省諮議會，置省諮議會議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 三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 四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 五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 六 中央與省、縣之關係。

七 省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

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之任期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自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之屆滿日起停止辦理。

臺灣省議會議員及臺灣省省長之選舉停止辦理後，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根據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臺灣省的政治形態將在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屆臺灣省議會議員及第一屆臺灣省省長任期屆滿後走向另一個省政新里程；臺灣省省長將再恢復為省主席，由民選再恢復為官派；臺灣省議會也將暫時走入歷史（除非將來中國以民主、自由、均富之原則統一後才會再現），省議會改為諮議會，為一省政諮詢機關，諮議會議員亦為官派，為無給職。省諮議會無立法權、預算權，臺灣省的預算由中央政府統一編列，臺灣省的組織大幅精簡，省府多數人力移撥中央或縣市，省府首長從此不再擁有龐大政治資源和行政權力，省的定位為承行政院之命，監督縣自治事項而已；省府首長權力式微，在當前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管轄區域僅臺、澎、金、馬及舉世實施「政府改造」之潮流聲中，亦時勢使然。撫今思昔，本文將配合本（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開始實施精省之時機，將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對臺灣省之貢獻，作一綜合之介紹，應有正面的意義；畢竟，臺灣光復五十三年來，省政建設工作在歷任省府首長領導下，政績斐然，中華民國在臺灣之有今天繁榮、傲人的成就，締造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與「政治奇蹟」，歷任省府首長與全體省政工作同仁，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這是不爭的事實。

貳、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背景簡述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對日抗戰勝利後，中華民國政府開始經營臺灣，如前所述，中央前後派了十五位省府首長，包括一位行政長官、十四位省主席，而最後一位省主席宋楚瑜，又當選民選省長，集省主席、民選省長二項頭銜於一身。他們在主持臺灣省政之前，各有不同的背景，有者中央副閣揆或部會首長出身，有者軍事將領出身，有者民意機關首長出身，有者直轄市首長出身，有者執政黨幕僚長出身；學經歷練，各有擅長，他們的出身背景，直接影響了他們的施政風格與執行績效，本章將簡要予以敘述，再回顧其政績，俾來龍去脈，皆可尋焉。

一、陳儀行政長官

陳儀，字公治，浙江省紹興縣人，生於民國前二十九年（清光緒九年，西元一八八三年），日本振武學校、陸地測量部修技所、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畢業，日本士官學校第五期砲科畢業，日本陸軍大學第一期畢業^{（註一）}，為日本最後一位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之前期學長，歷任軍長、軍事委員會委員、軍政部常次、政次、福建省政府主席、行政院秘書長；他在福建省政府主席任內，奉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之命，來臺參加日本統治臺灣四十週年紀念典禮，因此與日本有不少接觸與了解^{（註二）}；抗戰期間，他在就任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時，即成立臺灣光復設計研究委員會及臺灣幹部訓練班，培養招收一批臺灣籍的

學員，同時對臺灣的行政、經濟、財政、交通等都做了很多的調查研究，亦深獲蔣主席之信任（註四）。

由於陳儀具有上述歷史背景，因此抗戰勝利後不久，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特任當時擔任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做為光復臺灣後重建政制的法律依據；十月二十五日，陳儀以臺灣最高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的身分，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舉行臺灣省受降典禮，從此臺灣正式重回中國懷抱（註五），斯時，亦為陳儀主持臺灣省政之始。

陳儀卸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後受聘為國民政府顧問，三十七年六月，轉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後因陰謀通匪叛國，被捕送回臺灣，民國三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國防部高級軍法會議庭宣判死刑，是日伏法（註六）。

二、魏道明省主席

魏道明，字伯聰，江西省九江縣人，生於民國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是年為拳亂之翌年；少畢業於江西省立第一中學，隨父入都，讀於法文學堂，未冠，即遠赴法國留學，得巴黎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返國後初執律師業，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司法部改組為司法行政部，首任部長，後調南京特別市市長。抗戰軍興，受命為行政院秘書長，民國三十年後，奉派駐法、駐美大使，代表政府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成功。

抗戰勝利後，魏氏回國任立法院副院長，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奉命為首任主席，主要任務

在穩定二二八事件後之臺灣政局，以平撫民心；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辭卸臺灣省主席後赴美療養，民國五十三年奉派駐日大使，五十五年主持外交部，六十七年病逝於臺灣（註七）。

三、陳誠省主席

陳誠，字辭修，浙江省青田縣人，生於民國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民國十一年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因痛感時政腐敗，國運岌岌，遂參加國民黨，從事革命事業，初任浙江第六師見習官，粵軍第一師排長，上尉連長，十三年黃埔建軍，任少校教官，參加東征、北伐，其後因建立無數戰功，升任師長、軍長、總指揮、總司令、戰區司令長官、湖北省政府主席、遠征軍司令長官、軍政部部長、參謀總長、官至陸軍一級上將（註八）。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以後，大陸局勢急遽逆轉，與大陸隔著一道海峽的臺灣，變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這時，蔣中正總統正遭受來自各方的壓力，極多省主席及軍中將領，都明白表示希望他下野，好與共產黨進行和談，蔣氏在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被迫下野之前，頒布了最後一個人事命令，即是任命自己的心腹大將陳誠為臺灣省政府主席，目的在替中華民國保留一線生機，蔣氏指示陳誠：「在臺灣要做最壞的打算與萬一的準備，使臺灣成為復興民族基地」（註九）。

陳誠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主持省政，同年十二月十五日辭職，專任東南軍政長官之職，三十九年三月繼閻錫山出任行政院院長，爾後當選中華民國第二、三任副總統並兼

行政院院長，五十四年三月病逝於臺灣。

四、吳國楨省主席

吳國楨，湖北省建始縣人，生於民國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初於北平清華學校畢業後獲選送美國留學，就讀於美國格林內爾大學，並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碩士、博士學位；歷任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江蘇交涉公署秘書兼外交科長、外交部副司長、條約委員會委員、湖北煙酒事務局局長、漢口特別市參事、土地局局長、財政局局長、財政廳廳長，漢口特別市市長、重慶特別市市長、外交部政務次長、中央宣傳部部長、上海特別市市長。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政府遷臺後，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其歷長三個特別市再主持臺灣省政，中央倚重其重要歷練之意深長。

吳氏早歲留美，精通中英文，操英語尤流利，後因其施政風格與當局漸行漸遠，乃辭職赴美定居，民國七十三年六月病逝於美國薩凡娜（註十）。

五、俞鴻鈞省主席

俞鴻鈞，廣東省新會縣人，生於民國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幼即讀畢群經，民國八年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文學院，初任上海英文大陸報記者，北伐時任外交部秘書，後任上海特別市參議、財政局長、秘書長、市長；迨滬市撤退，政府西遷，出任財政部政務次長，旋兼中央信託局局長，民國三十三年擔任財政部部長，復兼任中央銀行總裁；大陸撤退之際，密將全部庫存黃金，以海

關巡艦，悉數運臺，對穩定臺灣金融，貢獻至偉。

政府遷臺後，其以中央銀行總裁同時兼任交通、農民兩銀行董事長，至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由中央銀行總裁兼臺灣銀行董事長身分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是時，政府開始實施四年經建計畫，起用財經背景出身的俞鴻鈞主持臺灣省政，自有其時代意義。俞氏主持臺灣省政一年有奇，著有政績，故民國四十三年蔣中正總統第二任膺選，即提名俞氏為行政院院長，四十七年辭閣揆，專任中央銀行總裁，二年後，其舊疾復發，病逝於臺灣（註十一）。

六、嚴家淦省主席

嚴家淦，字靜波，江蘇省吳縣人，生於民國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民國十五年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化學、數學、英語造詣甚深；早年即擔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財政廳廳長，後調財政部，首創田賦改征實物制度，支援戰時軍糧民食；民國三十三年，任職中央組織戰時生產局期間，兩度赴印度洽運重要物資，民國三十四年底，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兼交通部臺灣區特派員；翌年，調任該公署財政處長兼臺灣銀行董事長，主持臺幣改革，建立光復後臺幣制度之基。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臺灣省政府成立，獲任命為省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後又擔任經濟部長、財政部長；民國四十三年擔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卸職後轉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不久再擔任財政部部長、行政院院長、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他在總統蔣中正逝世後依憲法規定繼任中華民國第五任總統，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病逝於臺灣。

，一生對臺灣政經之貢獻厥偉（註二）。

七、周至柔省主席

周至柔，以字行，浙江省臨海縣人，生於民國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西元一八九九年），早年畢業於保定軍官學校，隨軍北伐，參加抗戰、剿匪，著有軍功；民國二十二年奉派考察歐美各國航空事業，提出建設我國空軍計畫，後出任中央航空學校校長、空軍總司令、參謀總長、國防會議秘書長、協調政經措施與國防計畫之配合，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調任臺灣省政府主席，是時，省府疏遷中興新村工作初告完成，周氏負責中興新村及臺灣省政之繼續建設。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辭卸省主席之職，調任總統府參軍長；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國家安全會議成立，出任國家建設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後改組為國家建設委員會），在任期間，對於國家動員勘亂大政方針，國防與國家建設重大政策，悉能詳加策劃，民國七十五年病逝於臺灣（註三）。

八、黃杰省主席

黃杰，字達雲，湖南省長沙市人，生於民國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西元一九〇一年），畢業於黃埔軍官學校第一期及陸軍大學將官班，參加東征、北伐、討逆、抗戰、剿匪諸役，均著戰功。歷任排長、營長、團長、旅長、師長、軍長、集團軍副總司令、總司令等職；民國三十二年至三十四年間，黃進駐滇西，打通滇緬公路，與我駐印軍隊及美軍會師，抗戰全局從此好轉。民國三十八年八月，湖南局勢危急之際，奉令出任湖南省政府主席兼湖南綏靖主任，奈前

主席程潛早已投共，共軍長驅直入湘省，而被迫轉進廣西；三十八年冬，大陸情況惡化，黃率所部第一兵團自廣西入越南，被困於西貢西南海上孤島——富國島三年又半，而有「海上蘇武」之稱。

民國四十二年黃氏來臺，出任臺北衛戍司令、陸軍總司令兼臺灣防衛總司令、總統府參軍長，臺灣警備總司令，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卸任後調國防部長、總統府戰略顧問，民國八十四年一月病逝於臺灣（註四）。

九、陳大慶省主席

陳大慶，字養浩，江西省崇義縣人，生於民國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五年），早年畢業於黃埔軍校第一期，歷任排長、連長、營長、團長、旅長、師長、軍長、集團軍總司令等職；先後參加東征、北伐、剿匪、抗戰諸役，建功甚偉。

抗戰勝利後不久，中共發動全面叛亂，陳氏又歷任第一綏靖區及首都衛戍司令部副司令官、衢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及京滬杭警備副總司令兼淞滬警備司令。

政府遷臺後，出任國安局副局長、局長、臺灣警備總司令兼軍管區司令，旋不久又調任陸軍總司令；五十八年七月膺命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為軍人主持臺灣省政之最後一人。三年後奉調國防部長，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以肺癌病逝於臺灣（註五）。

十、謝東閔省主席

謝東閔，原名求生，臺灣省彰化縣人，生於民國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西元一九〇七年），民國十八年，他在廣州中山大學唸書時，當時法學院院長替他改名為「東閔」，指他為東方的閔子騫（註一六）。

大學卒業，其曾執教於中山大學、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及嶺南大學，歷任香港戰時郵電檢查處日文部主任、廣西日報電訊室主任、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高雄縣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副處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副廳長、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院長、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秘書長、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副主任、臺灣新生報董事長、臺灣省議會副議長、議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等職，現任總統府資政。

謝氏於光復初期參與接收工作，後來仕途亨通，擔任省主席期間雖曾遭郵包爆炸傷及左臂，卻因此得到蔣故總統經國之器重，提名當選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輔弼中樞，一生貢獻良多。

十一、林洋港省主席

林洋港，字志鴻，臺灣省南投縣人，生於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歷任南投縣政府民政局行政課員、行政課長、縣府秘書、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主任委員、南投縣縣長、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臺北市市長、臺灣省政府主席、內政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長、司法院院長、中國國民黨中常委、副主席、總統府資政等職，現未服公職。

林氏為本省農家子弟出身，從基層科員做起，仕途順暢；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與前行政院院長郝柏村搭檔參與首屆民選正副總統選舉，惟未當選。

十二、李登輝省主席

李登輝，臺灣省臺北縣人，生於民國十二年（西元一九二三年），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畢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修，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博士，曾任教於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法學院經濟研究所及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歷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股長、合作金庫研究員、農復會技正、組長、顧問、行政院政務委員、臺北市市長、臺灣省政府主席、中國國民黨中常委、民國七十三年當選第七任副總統，七十七年繼任總統，並兼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七十九年當選第八任總統，八十五年當選首任民選總統迄今。

李氏以學者從政，因獲蔣故總統經國提攜，自民國六十一年起，即入閣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是所有歷任省主席中最出類拔萃者，仕途一路攀升至政治最高峰。

十三、邱創煥省主席

邱創煥，臺灣省彰化縣人，生於民國十四年（西元一九二五年），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畢業；歷任銓敘部第三司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副主任、社會部主任、中常委、臺灣省政府社會處處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內政部部长、行政院副院長、臺灣省政府主席、總統府資政、考試院院長等職，現又回任總統府資政。

邱氏苦學出身，與謝前主席同為臺灣省彰化縣人士，擔任省主席的時間僅次於第七任主席黃杰，長達六年以上。

十四、連戰省主席

連戰，字永平，係臺灣省臺南市人，民國二十五年（西元一九三六年）出生於大陸西安市；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公法與外交學碩士，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教授、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駐薩爾瓦多大使、中國國民黨青工會主任、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中常委、行政院青輔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部長、行政院副院長、外交部部長、臺灣省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長等職；現任中華民國第九任副總統、中國國民黨副主席。連戰出身本省望族，其祖連雅堂為臺灣著名的史學家，所著『臺灣通史』一書，蜚聲中外；其父連震東，亦曾位居政府要職，一門三代，頭角崢嶸。

十五、宋楚瑜省主席

宋楚瑜，湖南省湘潭縣人，生於民國三十一年（西元一九四二年），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政治學碩士，天主教大學圖書管理學碩士，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歷任行政院簡任秘書、總統府簡任秘書、新聞局副局長、局長及政府發言人、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工會主任、中常委、副秘書長、秘書長、臺灣省政府主席，現任臺灣省省長。

宋氏是臺灣省第一位民選省長，他以一位外省籍的第二代子弟，在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臺灣選舉史上最大規模的省

長選舉中得到四百七十二萬六千零一十二張選票，以多達一百四十七萬張選票壓倒性差距，擊敗最大競爭對手民進黨推荐的省長候選人陳定南而當選臺灣省首任民選省長，意義至大，顯示臺灣有能力平和辦理大規模選舉。

光復後五十三年來，臺灣省最高首長，除了上述十五位行政長官、省主席、省長之外，期間尚有過渡時期的代理首長，如民國六十七年五月謝東閔省主席當選就任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時，省府秘書長瞿紹華代理二十三天之省主席職務，再將省主席大印移交給新任主席林洋港。又民國七十三年五月李登輝省主席當選就任中華民國第七任副總統時，省府秘書長劉兆田代理十幾天之省主席職務，再將省主席大印移交給新任主席邱創煥。另民國八十二年二月連戰省主席出任行政院院長之後，省府秘書長李厚高隨同前往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因此省主席職務由首席廳之民政廳廳長涂德錡代理十九天，再將省主席大印移交給新任主席宋楚瑜；由於過渡時期的代理首長時間極為短暫，重大省政決策均留由新任主席決定，故祇略為一提，不作詳細介紹。

叁、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回顧

臺灣光復五十三年來（民國三十四年至八十七年，西元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臺灣省歷任首長共有十五位，由於每一位省府首長的出身背景、年齡大小、在位時間、學經歷練、行事風格及主政環境都不盡相同，因此他們主持臺灣省政的績效，也有所不同；本章將就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之政績作一回顧，俾讓時人及後代對臺灣省政的推展有更深入的認識。

一、陳儀行政長官之政績部分

—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陳儀是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由國民政府任命為臺灣省行政長官的（註一七）；當時，抗戰勝利不久，國民政府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做為光復臺灣後重建政制的法律依據；十月二十五日陳儀以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的身分，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舉行臺灣省受降典禮，從此臺灣重回中國懷抱（註一八）。爾後，經過二個月時間，上自省、縣、市，下至學校、工廠、農場等全部接收完竣，此為陳儀就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後之第一項政績。

陳儀就任之初，臺灣甫歸還我國統治，因此，他特揭發臺灣今後的施政方針，大要分為消極與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第一廢止日人統治下之苛捐雜稅，第二廢棄壓搾臺灣之法規及制度，第三保障民衆合法之權利，第四嚴禁官吏貪污及擾民行為。積極方面：第一增加臺民受教育及服務之機會，特重高等教育及高級公務員之機會，第二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使民衆有參政機會，第三提高民衆生活水準（註一九）。

陳儀主持臺灣省政之施政方針既定，爾後一年多任內之重要政績如次：

（一）著手整理臺灣省之財稅、金融、郵電、交通，更積極開拓臺灣省與福建及臺灣省與上海的空運，並輸入臺灣當時所最缺乏的肥料、布匹、麵粉等民生必需品，使得光復初期的臺灣人心漸趨安定（註二〇）。

（二）實施地方自治改革，將日據時期的九市改為九省轄市

，五州三廳改為八縣，郡改為區或鄉鎮，鄉鎮以下設村，制度上與其他各省一致，並遴選能幹人才，實施訓練，建立人事制度。另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公布「臺灣省民意機關成立方案」，舉辦全省參議員選舉，開啓臺灣選舉之門（註二一）。

（三）恢復各種生產事業的基本事業，同時調整經濟機構，穩定幣制，暢通匯兌，並發展合作社組織，以奠定臺灣經濟建設之基礎。陳儀在經濟上，主張必須先保持安定，才能促進繁榮，所以要發行獨立的新臺幣，使臺灣不受大陸法幣膨脹的影響（註二二）。

（四）在心理建設上，陳儀主張培養國家民族意識，積極推動文史教育，使臺灣同胞接受中華民國的語言及文字，明瞭中華民國的歷史。

陳儀以軍人身分轉任掌理省政工作，為復舊與奠基時期，主要以復舊重整，制度奠立為主要重點，並配合中央的經建措施，作好紮根工作，使得日後臺灣能於落後的低度開發地區邁向今日富庶的已開發地區；從昔日全部接受日本語言及文化的臺灣，轉而成為今日三民主義及傳統的中華民國思想文化的復興基地，陳儀在省政建設上有其一定之政績（註二三）。可惜民國三十六年發生的二二八事件，陳儀處理不當，導致整個事件蔓延全省，臺民死傷慘重，陳儀也背負了失敗之責，足為今後主政者所鑑。

二、魏道明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註二四）。

民國三十六年發生二二八事件，很快席捲全省，各地陷入混亂，牽連死傷至多；事後政府為順應民情，平撫民心，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並任命時為立法院副院長的魏道明擔任首任臺灣省主席，魏氏上任後的首要任務，就是恢復臺灣省的正常秩序，以安定民心，從事建設，其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取消戒嚴、結束二二八事件清鄉工作。

(二)設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增加省庫收入，以利省政建設。

(三)辦理中央民意代表及山地省參議員選舉，奠定本省地方自治的推行基礎。

(四)增加糧食、稻米、砂糖外銷生產，建立雛型工業，並穩定金融，增加省民就業機會，使臺灣經貿由入超開始轉為出超。

(五)收購餘糧、安定軍糧民食，調節物資、平抑物價(註二五)。

(六)發展教育，修建校舍，免費提供全省各國民學校教科書，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解決學童失學問題。

(七)改善山地人民生活，加強經濟建設辦法及健全山地合作社與民生商店辦法(註二六)。

(八)成立臺灣省鐵路局，加強本省鐵路運輸與管理；辦理省博覽會，提高本省省譽(註二七)。

(九)營建省府大樓——前日本臺灣總督府，於戰期受盟機炸毀甚重，經分期修復後，作為省府辦公場所，而有今觀(註二八)。

魏氏主持省政一年七個月又二十天，均在安定中求繁榮

，積極從事復興與建設工作，臺灣省今日之進步發展，成為中興復國之基地，殆由魏氏首奠其基(註二九)。

三、陳誠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至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任命陳誠為臺灣省政府主席，時值大陸局勢激變，在臺灣療養胃病的陳誠，因即臨危受命，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五日正式就職，其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推行土地改革政策，三十八年四月，省府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即租佃不得超過每年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陳誠為了貫徹此一政策之執行，採取權威手段方式克服(註三十)。爾後並先期規劃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政策，逐步實行國父民生主義中的土地政策，改善廣大農民的生活，他也因此贏得臺灣土改專家的美譽。

(二)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實施幣制改革，省府以四十萬兩黃金作儲備，發行新臺幣，取代舊臺幣，遏阻通貨膨脹，穩定社會金融，遂使當時大陸經濟崩潰之危機沒有影響波及臺灣。

(三)實施全省戶口總檢查，推行戶口制度，並訂定「臺灣省出入境管制辦法」，以防止匪諜滲透，危害臺灣治安。

(四)加強水利建設，從事土地規劃，積極開發利用土地資源，增進農業生產，責令各縣市政府對所有可資開墾荒地儘速輔導人民墾殖。

(五)頒行「臺灣省各級學校國語正音補救辦法」，以全力推行國語運動，使受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人民都能早日說國

語，做一個堂堂正正的中國人。

(六)實行收購大戶餘糧，使軍糧及公務員教師配給食米來源不匱，一般軍民生活均獲保障（註三二）。

陳誠主持臺灣省政未及一年，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奉命兼任東南軍政長官，撫綏大陸流亡來臺同胞，改編整訓大陸撤退來臺部隊；同年十月二十五日，金門古寧頭大捷，守軍胡璉部殲來犯共軍兩萬，國軍士氣為之重振，臺灣民心為之安定，中共遂無犯臺能力，而臺灣內部復加強防禦，勵精圖治，遂成為堅強的反共復興基地，至今臺灣有不少人懷念他，其來有自（註三三）。

四、吳國楨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四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去職，專任東南軍政長官，負責蘇、浙、臺、閩、瓊五省軍政大計及收拾殘局重任；因此，省主席職務中央改派吳國楨繼任，其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完成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如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等；進行區域劃分，舉辦全省各縣市長民選，並逐次舉辦各縣市議員、各鄉鎮市長選舉，奠定民主政治基礎。

(二)創辦勞工保險，此項制度實施以來，直接使臺灣省三十餘萬勞工連同眷屬約共一百二十多萬人之生活獲得改善，並提高其工作精神與興趣，增加其生產能力，促進勞資協調，間接的對整個國民經濟及社會秩序之進步，亦有密切關係。

，實一劃時代之革新大措施（註三三）。

(三)提倡鄉鎮民代表大會，注重村里民大會的成效，加強鄉鎮基層組織，充實鄉鎮經費及人事制度的合理調整及保障（註三四）。

(四)全省十二大縣增設山地行政室，發展山地經濟，鼓勵山胞造林、定耕和增產，並廣建鄉間道路與提高自來水普及率。

(五)實施「臺灣四年經濟建設計畫」，辦理漁民保險與災害救濟，任內並興建完成西螺大橋，為東亞最長的大橋。

(六)民國三十九年六月起開始發行第一期節約愛國有獎儲蓄券（即愛國獎券），共七百五十萬張，總數一千六百五十萬元，分三期發行，以其盈餘，加強社會福利工作。

(七)民國四十一年八月起建設日月潭及大甲溪兩電源區，以充裕本省電力資源。

(八)民國四十一年八月起推行省府便民運動，訂定實施辦法，簡化登記、繳費、放領等各項手續（註三五）。

吳國楨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甫於政府遷臺之時，責任自艱；惟吳氏以曾擔任漢口、重慶、上海三特別市市長之豐富行政經驗，主持臺灣省政，歷時三年四個月，戮力推動省政建設，民國四十二年因病辭職赴美，終客死異國（註三六）。

五、俞鴻鈞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四十三年六月七日。

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俞鴻鈞以中央財經首長的背景主持臺灣省政，是時政府遷臺已三年有餘，臺灣的政治及社會已

趨安定，俞氏入主省府之初，即以「從安定中求進步，從進步中求安定」為施政張本，其任內重要政績如下：

(一)研訂「糧食改革方案」，其就任時，適值糧價暴漲，民心惶惶，所幸他極稔知各地存糧尚裕，且收穫有期，不以爲慮，故指示主管糧政人員建立糧食預算制度，整頓食儲，儘力平抑米價，卒以安渡難關。

(二)配合政府實施四年經建計畫，主持經建安定委員會，以簡化財經機構，實施臺灣工業建設四年計畫，推動臺灣省各項經濟建設（註三七）。

(三)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是時臺灣尚有二十萬六千甲耕地，仍爲地主所有，三十萬二千戶佃農，仍生活於租賃關係之中，全年辛勤之收穫，仍部分爲地主所分享，故爲徹底改善農民生活，滿足農民擁有土地慾望，使耕地上收穫，全部爲其享有，乃繼政府實施三七五減租及公地放領之後，辦理此項政策，計任內執行全省徵收放領地面積十三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公頃，承領耕地農戶十九萬四千八百二十三戶（註三八）。

(四)組織改進農會指導委員會，自四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推行全省各級農會改進工作，至四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全部完成（註三九）。

(五)配合實施耕地放領，妥善誘導地價資金合理運用，資金融向工業，奠定工業發展的基礎。

(六)實施公共造產，充實地方財政；實施農地改革，繁榮農林經濟；實施漁船放領，協助貧苦漁民；健全基層組織，改組鄉鎮村里機構；倡導團體協約，防止勞資糾紛；繼續推動教育改革方案，設校增班，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加強文書

處理，實施分層負責制度（註四十）。

俞氏入主臺灣省府不久即榮任中央閣揆，任內政績爲層峰肯定，而有以致之。

六、嚴家淦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七日至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嚴家淦由財政部長調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其中心工作仍在於建設臺灣、鞏固復興基地；在主持省政的三年當中，他一直是朝著這個目標邁進，而且也有很好的績效（註四一），茲分述如下：

(一)執行省府疏遷中興新村計畫，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省府開始疏遷中興新村辦公，迄四十六年六月省府所屬各廳處局會全部疏遷完成，開啓省政新紀元。

(二)提倡政治設施科學化，財政收支力求平衡，並促進生產，健全勞資關係。

(三)實施戶口普查、工商普查、農林業資源調查，裨益各項省政建設推行。

(四)積極推動各項經濟建設，開發海埔新生地，增加耕種面積；增進水利建設，增加單位面積生產；擴展電力設施，發展各項企業，並鼓勵民營；強化鐵路運輸，以柴油車代替燒煤車，並策劃鋪設雙軌；開拓中部橫貫公路及改善鄉鎮道路；樹立基層經濟基礎，促進合作生產，健全勞資關係。

(五)積極推行各項教育建設，訂定五年初中增班計畫，實施國校畢業生免試升學方案，提高國校畢業生升學率（註四二）。

抗日期間，嚴氏主持福建省財政，頗有新猷，其於臺灣

光復前夕來臺，無論服務地方或中樞，主持財政經濟，多能掌握正確方向，對臺灣政經情勢，瞭如指掌，國際友人極多贊譽，且稱之曰：「臺灣的百科全書」(The Walking Encyclopedia of Taiwan) (註四三)。

七、周至柔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四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至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周至柔接掌臺灣省政之初，適值省府疏遷中興新村不久，他是省府疏遷中興新村後的第二位省主席，之前擔任中央國防會議秘書長，其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 就任之初，即提出六大方案全面改革省政，除致力改進人事制度劃分權責，提高行政效率爭取時效，修訂法規加強行政效果，改善財政支持生產事業，配合經建加速工業發展之外，也致力謀求社會公共福利。

(二) 全面推行國民義務勞動，促進地方公共福利，實施公務人員疾病保險；成立勞工保險局，實施全省勞工保險及擬訂鼓勵投資興建住宅具體辦法，以嘉惠全省省民 (註四四)。

(三) 開發地下水與興建水庫，以充分利用水資源；獎勵大型漁船及大量擴建漁港，以振興漁業；積極興建產業道路與港埠，以發展水陸交通。

(四) 民國四十八年八七水災，臺灣中南部遭受空前大災害，他以軍人背景，協調兵工單位，在一年內完成災區重建。

(五)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臺灣省開始實施農地重劃，增進農村土地利用，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所得 (註四五)。

(六) 加強民營企業產銷輔導，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公布

臺灣省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發給辦法，加強戶政管理 (註四六)。

周至柔主持臺灣省政共五年三個月，以上為其施政績效之大者，至其他一般績效不在此述。

八、黃杰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黃杰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在職六年半餘，為光復後五十三年中，主持臺灣省政工作最久的一位省府首長，其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 籌劃興建曾文水庫，發揮灌溉、給水、發電、防洪多方面功能，當時每年可獲直接效益四億六千餘萬元，為臺灣最大多目標的水庫。

(二) 經營離島，對澎湖建設方面如西嶼跨海大橋之興建，開鑿水井以改善人民飲水，將海水變成廉價的飲用水，並供應全縣國小營養午餐。對小琉球、蘭嶼、綠島、龜山四座離島，黃杰曾率相關人員視察，以解決各離島間之環境衛生、碼頭、漁港興建、機場、衛生等各項問題。

(三) 籌辦南投名間鄉自來水，投下二千多萬元之資金辦理解決當地居民飲水問題，並先期提出全省自來水統一構想，奠定日後本省自來水統一經營之基礎。

(四) 辦理基隆河改道工程，從社子島開運河直達關渡，當時為政府節省了一億多元的經費；還有堤線上六百多戶人家，一所學校和三家工廠都免于拆遷。

(五) 配合政府政策，貫徹實施九年義務教育，廣建校舍、教室，完成我國教育史上之重大改革 (註四七)。

(六)頒布「河川管理規則」、「河洪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出售公營事業省有股票辦法」等法規，加強治山防洪。

(七)頒布「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嚴禁濫墾濫伐。整治濁水溪下游集水區，增進土地利用。完成臺北地區防洪治水計畫，加速大臺北建設。

(八)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計畫，開發工業用地，改善投資環境，鼓勵國內外企業投資。另審訂國校畢業生就學方案，配合經建計畫，發展職業教育（註四八）。

(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市地重劃，推行社區發展計畫，澈底改善環境衛生，促進國民享受現代化之生活環境（註四九）。

黃杰在任內，不論是重要或次要的工作，每一項都嚴格講求效率，且避免突出與誇張，鑑於政府財源短絀，每一個施政項目的釐定，都經過一番苦心的審核，並配合整體的發展，使省府預算都充分發揮效益，替往後本省的各项施政措施，奠定了良好的範例及基礎（註五〇）。

九、陳大慶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五日至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陳大慶接任省主席後，揭櫫省政建設方針，一方面要統籌兼顧，以促進整體發展；一方面又需權衡輕重緩急，使施政形成重點（註五一）；其二年十個月多的任期，重要政績如下：

(一)推動政治與行政革新，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在精簡

組織方面，在省屬機關中，經調整裁併者達六十個單位，淘汰不必要的冗員，達一千六百多人（註五二）；另成立「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臺灣省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加強施政管考及為民服務。

(二)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成立臺中港籌備處，進行臺中港建港工程；民國六十年完成澎湖跨海大橋工程；任內又完成彰化臺南間雙軌及拓寬東線窄軌鐵路工程，以改善交通。

(三)加強輔導中小型企業，開發工業用地，改善投資環境，完成開發六處工業區，總面積四百八十八公頃，以發展工商。

(四)辦理農地重劃，總面積為三十萬公頃；並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動用經費一億零三百二十八萬元，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改善農產運銷體系，提高農民所得。

(五)辦理臺灣省實施全面平均地權，首期已按進度完成，實施地區三十區，總面積七萬一千三百三十點九七公頃，地價申報率逾百分之九十九。

(六)加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擴大職業教育，並促進勞資合作，辦理勞工調查，加強礦廠安全檢查，以配合國家總動員整備需求（註五三）。

(七)首創重要施政分區實驗示範辦法，就全省各縣市地理環境、經濟狀況、人力物力財力等因素，選定施政項目，賦予較大之彈性權力，作實驗性之推動。（註五四）。

陳氏為先總統蔣公生前所任命的最後一位將軍主席，卸任後調長國防部，論其政績，亦多所貢獻。

十、謝東閔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六日至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謝東閔在擔任省主席之前，為臺灣省議會議長，他是臺籍人士首位擔任省主席者，其擔任省主席之職務，將近六月之久，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推行「小康計畫」，這是謝東閔為徹底消滅貧窮，增加財富的省政設計畫；省府為推行此一計畫，特別設置「仁愛信箱」、「仁愛專戶」、「仁愛工作隊」，並訂頒「小本貸款辦法」，提倡「小康工廠（客廳即工廠）」，「小康市場」、「屋頂即農場」、「變雜草為牧草」；推行公共造產，發展農產品加工，輔導貧民就業經營，貧民在政府及社會協助下，參加了生產行列，截至六十六年十二月其卸任前半年為止，全省貧戶已減少為一萬零一百七十八戶，貧民減少為三萬三千七百一十人，成效甚佳（註五五）。

(二)推行公墓公園化，以改善民風，謝東閔特以彰化二水自己家族之祖墳實施改建，以引起社會廣泛重視與支持，再逐步推及全省各個公墓，迄今全省各地廣續推動公墓公園化，謝氏之提倡，實為開端（註五六）。

(三)倡導集團結婚，厲行節約，謝東閔主政初期，鑑於當時社會風氣奢侈浪費，競尚浮華虛榮，民間婚喪喜慶，大肆鋪張浪費，因此決定加強端正社會習俗，養成國人儉樸，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倡導集團結婚，實施「一機兩箱」，其目的就是讓籌措不起聘金的有情人都能經由集團公證結婚而成為眷屬，也強化社會儉樸的風氣，具有正面的社會教育功能（註五七）。

(四)推行消除髒亂工作，建設臺灣成為一個整潔的文化寶島，省府特頒訂「臺灣省消除髒亂方案」等多項法規，此項

措施，從民國六十四年一月開始辦理，一直延續至今（註五八）。

(五)實施科員（承辦人）責任制，提高行政效率，凡與人民權益有關之工作項目，將省府權責授至第四層—股長；廳處權責授至第四層—科員（承辦人），依法有逕行處理或代為決行之權責（註五九）。

(六)全面擴展交通建設，主要者有於六十二年十月闢建臺中港，六十二年十二月闢建北迴鐵路，六十四年一月進行西部鐵路電氣化工程，六十三年七月擴建蘇澳港等（註六〇）。

至於其他重要政績，尚有研訂廢除肥料換谷制度，避免農民受到剝削；推行社區發展計畫，完成一千七百六十四個社區基礎工程建設；配合臺灣六期四年經建計畫，運用資金近六十億元，興建各類住宅三萬八千五百戶；改進農業生產技術，革新運銷體系，擴充特用作物，實施多角化經營；訂定山地農業發展計畫，開發山坡地，加強農牧綜合經營；推行家庭計畫，緩和人口壓力，提高人口素質；訂定「臺灣省推行政治革新實施辦法」，以簡化辦事手續，加強便民利民及實施自來水統一經營，提昇國民用水品質等等（註六一）。

十一、林洋港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謝東閔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就任中華民國第六任副總統，由時任臺北市市長的林洋港接掌臺灣省政，再之前，林洋港為省府建設廳長，其主政時期之重要政績如次：

(一)成立省政建設綜合基金及辦理「變產置產」與「運用民間資金」等創新措施，實施以迄於今，充分發揮省有各種

基金及置閒財產之靈活運用（註六二）。

（二）籌劃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制度，迄民國七十年八月，全省已有二百一十三個鄉鎮（區、市）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共計人數三百二十九人，採約聘僱方式進用，實施迄今，績效甚佳（註六三）。

（三）擬定「臺灣省全面推動基層建設方案」，分三期實施，共有十四項建設工程計畫，動用經費新臺幣高達二百十七億零七百六十九萬元，對基層公共設施進行全面改善，解決偏遠地區與離島的交通、飲水問題，照顧基層民衆生活（註六四）。

（四）簡化各種法令規章，廢除不合時宜的省單行法規三百四十九種，修正一百七十二種，建議中央修正的有一百四十三種，在簡化人民申請案件程序上，簡化書表一百一十九種，縮短處理時限一百六十八種（註六五）。

（五）要求各縣市普設重劃單位，林洋港認為一個縣市，一年只要辦理三十公頃的重劃地區，就可促進地利，連帶替政府省下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費用，以及公共設施的工程費用，總計將達億元以上；另創立抵費地辦法，加強執行農地重劃工作，增進縣市庫收入（註六六）。

（六）其在建設廳長任內一手草創的自來水公司統一經營方案，在就任省主席後，更推而廣之，使二十年後全省有百分之八十九以上的民衆都能夠喝到自來水（民國六十三年合併時為百分之四十二註六七）。

（七）闢建觀光設施，興建鳳凰谷鳥園，提倡民衆正當休閒活動；擴建漁港設備，加強農村建設，提高農漁民所得；因應工商需要，改善工業經營，更新設備，發展新產品，輔導

中小企業增強外銷能力（註六八）。

林洋港出身基層，省主席任內曾訪問日、美等國，拓展省級外交，著有聲譽，主政期間，以其親和作風，與省議會關係和諧，裨益省政建設推行。

十二、李登輝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五日至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李登輝省主席，一如前任林洋港省主席，均由臺北市長轉任，他擁有美國康乃爾大學農經博士學位，其以多年來在學術上的研究及對臺灣農業社會的觀察所得，孕育出培育臺灣核心農民，八萬農業建設大軍的政治理念，這項措施在工商業迅速發展，農業成長緩慢，農民所得日趨低落，農民留農意願降到谷底的當時，重新挽回青年農民務農信心；同時將臺灣農業經營方式慢慢導向專業化型態，以八萬農建大軍政策當做李登輝任內的主要政績應不為過（註六九）；至其他重要政績分述如次：

（一）建立中長程計畫觀念，他認為當前省政工作，亟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導向，擬訂省政中長程計畫，使今後的省政建設，更具有創新性、系統性和前瞻性（註七十）。

（二）辦理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初期實施工程，簡稱北區防洪計畫，他以堅定立場及果斷行動，如期完成二重疏洪道工程；之後，又以同樣手段，收回德基水庫因週遭被占多年的濫墾地，終於保全了水庫的安全和壽命（註七一）。

（三）頒訂「臺灣省擴大民間力量參與施政建設方案」，鼓勵社會上廣大、深厚的人力、物力等資源，投入省政建設行列，擴大省政建設成果（註七二）。

(四)遴選優秀農村青年，參加各項訓練，提供低利創業貸款，開創農業前途；同時提高農民精神生活，加強多項文化建設，表揚傑出農民，肯定農民成就。

(五)拔擢女性公務員擔任省政資料館館長等要職，暢通女性公務員晉升高職之管道。

(六)訂定省政建設目標體系，推動六十五項重要工作，通過「臺灣省強化村里組織貫徹向下紮根方案」，「臺灣省稻米分級購銷實施要點」、「臺灣省各縣市推行勤儉建國，加強倫理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實施要點」，並通過基隆港整體規劃，高雄港區內設置植物油專業區，改善勞工保險，增進勞工福利方案（註七三）。

李登輝擔任省主席之時間甚短，僅二年六月，但他以優越的學歷及所倡八萬農業大軍計畫，深得當局倚重，終獲提名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七任副總統，輔弼中樞；民國七十七年一月總統蔣經國逝世後繼任中華民國元首迄今。

十三、邱創煥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至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原任省主席李登輝就任中華民國第七任副總統，遺缺後由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接掌，邱創煥以中央內閣副閣揆之尊，轉任地方政府首長，其任內重要政績如下：

(一)提倡精緻農業計畫，推廣高價值的農產品，使農地作充分的利用；本計畫自七十四年一月至七十七年六月底止，共有三年六個月，總計投資十五億元，經估計增加農民收益逾五十五億元。

(二)建立「經營責任制」，各省營事業機構負責人要對整個事業之成敗負起責任，年終並辦理省營事業機構主持人績效考核，落實經營責任制之績效。

(三)創辦首長會見民眾制度，邱創煥為加強民意雙向溝通協調，有效解決民眾訴求問題，特頒訂「臺灣省政府各級首長會見民眾實施要點」，自七十六年三月開始實施，迄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止，共辦理案件累計達一千四百多件，對於要求有百分之九〇·九五獲得解決（註七四）。

(四)全面推動臺灣省均衡地方經濟發展方案，選定十六縣二百六十九個鄉鎮，納入規劃發展範圍，本方案共有四百九十三項計畫，總投資經費達九十六億五千餘萬元，自七十八年度起分二年完成，兩年度共執行三千一百九十八件工程（註七五）。

(五)全面推動省政革新，要求省府合署辦公十七個單位，每一個單位至少選定一項重點革新項目，研訂改進具體措施，並訂民國七十六年為「省政革新年」，經統計各廳處局會所選定的革新項目共二十九項，各縣市政府所選定的革新項目共五十六項，均列入追蹤管制（註七六）。

(六)策訂「臺灣省山胞社會發展方案」，強化山地行政，解決山地問題，加強照顧原住民；另為推展文化建設，訂定「加速文化建設重要措施」，充實縣市文化中心，普設鄉鎮圖書館，建立書香社會（註七七）。

邱創煥雖然不是主持省政工作最久的省主席，但六年又九天的任期也不算短，其任內重要政績除上述外，尚有籌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開創安老計畫、推動「綠化月」，「整潔月」等（註七八）。

十四、連戰省主席之政績部分

— 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至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連戰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擔任省主席之前，為行政院外交部部長，如同前主席邱創煥，亦歷任中央內閣副閣揆，在歷任省府首長中，是第一位經由省議會行使同意權後任命到職者，其任內重要政績如下：

(一)推行富麗農村計畫，其具體措施包括：1.推動農業生產企業化，擬訂「臺灣省地區農業發展方案」，報請中央納入「農業綜合調整方案」，並予經費支持，分六年實施；2.推動農村生活現代化，廣辦農宅及農村環境改善計畫，分區辦理鄉土文化系列活動；3.推動農村生態自然化，設立「臺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加強自然生態保育；任內全省成立十一處休閒農場及四十八鄉鎮觀光農場，使農業經營走向多元化（註七九）。

(二)致力推動祥和社會，訂定「祥和社會推行方案」，籌組「臺灣省祥和社會志願服務聯盟」，辦理祥和社會民俗才藝活動（註八十）。

(三)推動均衡城鄉發展，揭櫫省政工作總目標，就是配合國家建設均衡發展，其中縮短城鄉差距與均衡地方發展，為其施政重心（註八一）。

(四)推展人文建設，發展精緻文化，諸如守望相助、社區發展、擴大民間團體參與省政建設，對影響治安因素的二十二種行業，加強輔導管理以及提高各級學校教育品質，推動「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計畫，推展基層文化活動，發揮「家庭教育服務中心」功能，並編纂「臺灣近代史」，藉以宏

揚先民冒險犯難的精神，激勵民衆愛鄉愛國的情操（註八二）。

(五)拓展全省交通網路，完成環島鐵路網，改善東部鐵路及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規劃興建東西向快速公路，以利民行。

(六)實施臺灣省均衡地方經濟發展第二期計畫，加速地方經濟建設，並改善偏遠地區教育設施，自八十一年度起每年籌措十五億元，提高偏遠地區及一般小型學校教育水準。

(七)實施一般小型零星工程計畫，補助改善鄉鎮市區道路、溝渠、橋梁、涵洞、簡易飲水設施及社區相關工程等公共設施，改善基層民衆生活（註八三）。

連戰任內政績除上述外，就任伊始所提「以民為主」、「依法行政」、「求根務本」、「創新致遠」及「組織動員」，「職能動員」、「良知動員」等之施政理念及作法，亦均為其施政特色（註八四）。

十五、宋楚瑜擔任省主席及省長之政績部分

—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宋楚瑜在擔任省主席之前，為執政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是繼前主席連戰之後，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第二位經由省議會行使同意權後任命到職者，未幾，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省縣市自治法頒布實施，省長必須經由省民直接選舉產生，他又於同年十二月成為中華民國臺灣省第一位民選省長，論身分與地位，為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中最特殊的一位，其主持省政的時間共有五年六個月，五年多來，宋楚瑜勤跑基層，探求民隱，跑遍全省三百零九個鄉鎮市，戮

力為省民解決問題，其任內重要政績如次：

(一)推動簡政便民，就行政程序加以簡化，省府推動了超過一百項以上關於戶政、社政、運輸交通、監理、醫療服務，工商建管等方面的執簡馭繁的新措施；例如監理無窗口簡政便民措施，現在實施一地受理遷出、遷入登記，頗為便民。

(二)解決陳年老案，省府曾多次邀全省二十一縣市首長及三百三十六鄉鎮市區長，共同為陳年老案尋求解決；諸如南投縣臺大實驗林場、瑞竹、頂林、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及臺中縣示範林場放領問題已核定放領八千零三十五戶，一萬七千零六十二筆，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三公頃；臺拓地、嘉義縣赤司農場、雲林縣經濟農場等放領問題，亦正按計畫辦理放領中（註八五）。

(三)推行眷村改建，依國防部統計，臺灣省範圍內亟待改建的軍眷村共有四百一十一處，省府經成立「臺灣省軍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督導委員會」，審酌財政及輕重緩急，逐次辦理軍眷村合作改建國民住宅，有效改善軍眷村及中低收入戶的生活環境（註八六）。

(四)設立「省民服務中心」、「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中心」及「廉政委員會」為施政主軸，建立制度化服務管道，提高公共工程品質，並遏止偷工減料，貪污舞弊或官商勾結情形（註八七）。

(五)照顧弱勢族群，對處於社會少數或不利的地位，聲音微弱甚至默默無聲的弱勢族群，如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殘障、原住民及低收入戶者，省府均加強予以照顧，例如新建老人安養機構、增加原住民就學就業機會、建立兒童

、少年、婦幼保護熱線中心等（註八八）。

(六)提出「三R」經營省政，「三R」即指建立一個肯負責 (Responsible)、有反應 (Responsive)、講道理 (Reasonable) 的「三R」的現代化政府（註八九）。

(七)致力推動「省政建設的再造」以企業家精神建設省政「專案，其主要績效包括運用地政手段加速建設，獎勵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推動省政企業化，官民合作經營「BOT」，以建設 (Build)、經營 (Operate)、移轉 (Transfer) 的觀念經營省政建設，修訂與建立相關法規制度，引導民間參與公共服務，並推動省營事業企業化，預計從八十七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六月止，依既定時程次第將省營事業移轉民營（註九〇）。

(八)為提振國內景氣及協助無自用住宅者購屋，由省屬行庫共同提撥自有資金四千二百億元，辦理中小企業專案低利貸款以及無自用住宅者首次購屋專案低利貸款（註九一）。

(九)倡導「新臺灣人主義」，主張政治追求民主、自由，經濟追求開放發展，不分族群，和衷共濟一起為臺灣這塊土地打拼（註九二）。

(十)為釐整地籍，減少界址鑑定糾紛，省府特編列新臺幣二十四億七千三百六十四萬元，採數值地測法及解析航測，辦理九十萬筆地籍圖重測（註九三）。

此外，重振文教倫理建設、加強水資源管理、發展現代化農業、建立社區生命共同體、解決垃圾處理、廣建停車場及公園、健全警政組織、落實公共安全防災處理、加強偏遠地區及特殊病患醫療照顧與防疫等等（註九四）。

宋楚瑜之民選省長任期，在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結束，其競選政見據省府統計共有二千零九十七項，其中已完工或辦理完成者有一千七百八十三項，落實率達八成五；另外還有一百六十三項已進行規劃、設計及土地取得中，占百分之七點八，二者共百分之九十三（註九五）。以上為宋楚瑜主持省政之重要政績，至其他各項施政成果，如前所提之十四位臺灣省歷任首長，限於篇幅，均不細列。

肆、結 語

光復後迄今，臺灣省歷任首長共有十五位，其中，臺灣省行政長官前後只有陳儀一位，臺灣省省長前後也只有宋楚瑜一位，而省主席則有魏道明等十四位，宋楚瑜一人兼有省主席及省長兩種角色。目前，前九位陳儀至陳大慶均已作古，後六位謝東閔至宋楚瑜均為時人；省府歷任首長主持省政的時間長短不一，在任期間最長的是第七任省主席黃杰，將近六年七個月；在任期間最短的是第二任省主席陳誠，僅一個月半，未及一年；至於其他省府歷任首長，有者六年、有者五年、三年、二年或一年有奇不等。如前所述，由於他們出身的背景、在位的時間、主政的風格、主政時期的政治環境及對省政建設的看法不同，因此，他們的政績也不相同，可謂各有特色，亦各有短長；已作古者，蓋棺論定，尚在人間者，則留待後世再加以評斷。

本文所列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除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供者外，也取自相關論著、傳記、報刊、雜誌、臺灣省政府公報及官方省政報告、報導、資料蒐集，力求廣面。本文著重政績回顧，故大部分均以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中之瑣瑣大者及有特色之處加以臚列，至其一般性及細節政績，

則均限於篇幅，而予以割捨。茲值政府在民國八十七年底實施精省政策變革之際，將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之政績作一回顧，以策來茲，意義深長。

邇來，有關精省政策議論紛紛，莫衷一是，本文文題既曰：「光復後臺灣省歷任首長政績回顧」，則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開始實施之後，有關省政府功能、業務、組織調整改變情形，省府首長權限如何、省及省政府是否仍為公法人、省及省政府有無自治監督權，將來省府首長政績預測以及其他省政生態發展等等問題，均不列在本文研究範圍，特為之記。

〔註 釋〕

註一：臺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立，臺灣省政府曾以府秘文字第一號訓令所屬各廳處及各縣市政府知照外並布告週知，其內容為「本省政府經於五月十六日成立，合行布告週知，此布」，由主席魏道明署名，同時代電中央相關機關及省屬各機關，並刊登臺灣省政府公報在案。

註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文職表篇武職表篇第二冊，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四六三。

註三：周一鶚：《陳儀在臺灣》，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六六八。

註四：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件之真像》及葛敬恩：《接收臺灣紀略》，收錄於同註三前揭書，頁五七一、五七二、六七四。

註五：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等著：《認識臺灣》，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二五七、二五八。

- 註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民國五十七年六月，頁一八五。
- 註七：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八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頁五四八及同註二前揭書，頁四八七。
- 註八：世界文化服務社編纂委員會：《自由中國名人傳》，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頁一四九。
- 註九：邱七七：《陳誠傳》，雨墨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頁三二、三三。
- 註十：同註八前揭書，頁四五、四六及自由日報，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連載《吳國楨》傳。
- 註十一：同註七前揭書第十一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頁一八一、一八二及同註二前揭書，頁四八七。
- 註十二：參見連戰：《敬悼嚴前總統靜波先生》、柳升東：《嚴家淦先生在福建》（以上二文刊登民國八十三年中央日報，日期未詳）及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三五五與同註八前揭書，頁三〇八、三〇九。
- 註十三：參見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二六〇—二六三及同註八前揭書，頁八一。
- 註十四：參見（一）朱復良：《締造省政史上貞觀之治的福星——黃杰主持臺灣省政期間的軼聞》，中央日報，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二）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民國七十一年九月，頁三三三—三四二，（三）世界文化服務社編纂委員會：《自由中國名人傳》，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頁一九四、一九五，（四）八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民生報第十四版報導。
- 註十五：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頁四五五—四五七及費雲文：《民國人物新傳》，聖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八月，頁二四六。
- 註十六：萬礎：《謝東閔先生——淡泊以自甘，不慕世俗譽，生活唯簡樸，律已甚謹嚴》一文，刊登中央日報，日期不詳。
- 註十七：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認識臺灣》，黎明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頁二五七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中外近百年大事記》，民國七十九年六月，頁二五八。
- 註十八：同註十七，陳清敏等人前揭書，頁二五八。
- 註十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通志》卷首下大事記第二冊，民國五十七年六月，頁一五五反面。
- 註二十：張俊夫：《從官派省主席演變環相扣到民選省長》，臺灣新生報，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省政建設版。
- 註二十一：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省政大事紀要》第一冊。民國七十九年五月，頁二。
- 註二十二：周一鶚：《陳儀在臺灣》，收錄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民國八十二年六月，頁六六七。
- 註二十三：張俊夫：同註二十，前揭文。
- 註二十四：臺灣省政府成立及魏道明就任省主席，有者寫為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如臺灣省政府新聞處出版之《臺灣光復四十五年專輯》索引篇，頁一〇，及該處出版《臺灣省政府大事紀要》，頁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中外近百年大事記》，頁三四二等均是。惟臺灣省政府公報三十六年夏字號「臺灣省政府布告」，見註一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重修臺灣省通志》，頁三六一與臺灣省通志（民國五十七年六月版），頁一六八，均為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故應以後者為準；其他歷任省主席之任期，各方記載亦常有不一之情形，本篇將以省主席實際就職之日列之。
- 註二五：以上五項參引張俊夫：《從官派省主席演變，環環相扣到民

選省長》一文，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省政大事紀要》第一冊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二六：以上二項引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二冊，民國五十七年六月，頁一七〇、一七一。

註二七：同註二十一，前揭書，頁四、五。

註二八：見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臺灣省政府工作報告，頁六十三。

註二九：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八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頁五四七。

註三十：彭懷恩：《臺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頁二六一、二六二。

註三一：以上五項參引同註二十六，前揭書及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二冊，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一月，頁二一四及邱七七：《陳誠傳》，雨墨文化公司，民國八十三年七月，頁五九一六〇及同註二十一，前揭書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三二：呂士朋、劉超驊：《中國現代史》下冊，國立空中大學，民國八十二年八月，頁二八一。

註三三：以上二項引自《自由中國名人傳》，世界文化服務社，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頁四六。

註三四：張俊夫：同註二十，前揭文。

註三五：以上五項引自《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及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光復四十五年專輯》索引篇，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各頁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三六：吳國楨因病辭職赴美，傳係與先總統蔣公施政理念不合，而被迫辭去臺灣省政府主席之職，坊間書載，尙待考證。

註三七：以上二項引自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

彙編》第十一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頁一八三。

註三八：熊夢祥等：《臺灣土地改革紀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八年六月，頁一〇七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三九：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頁一〇七、一〇八。

註四十：以上二項引自《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四一：李德安：《當代名人風範》第一輯，全文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一年六月，頁八〇七。

註四二：以上五項引自《臺灣省通誌》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大事志、張俊夫：《從官派省主席演變，環環相扣到民選省長》一文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四三：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一年十月，頁三五五。

註四四：以上二項引自張俊夫：同註二十，前揭文。

註四五：以上三項引自國史館編印：《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一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頁二六二。

註四六：引自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四七：以上五項引自彭河清：《政通人和——記黃杰將軍主臺治績》，實踐月刊第八一二期，民國八十年二月，頁三十八—四十二。

註四八：以上三項引自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四九：吳相湘：《民國百人傳》第四冊，傳記文學雜誌社，民國七十一年十月，頁三四二。

註五十：張俊夫：同註二十，前揭文。

註五一：費雲文：《民國人物新傳》，聖文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八月，頁二四六。

註五二：朱復良：《虎山春秋——採訪省聞的幾許感憶》，臺灣月刊第一五四期，民國八十年十月，頁八。

註五三：以上五項引自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及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省政大事紀要》第一冊，民國七十九年五月，頁三四—四〇。

註五四：同註四十五第一輯，頁四五八。

註五五：引自臺灣省政府主席施政報告（口頭報告），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七年夏字第一期及臺灣省政府公報副刊第一年合訂本第一號、第五號。

註五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臺灣光復四十五年專輯索引篇》，民國七十九年十月，頁一六五。

註五七：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對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大會施政報告（口頭報告），見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四年秋字第六十八期。

註五八：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行憲三十年》，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頁二五九。

註五九：楊正寬，〈從巡撫到省主席〉，臺灣省政府新聞處，民國七十九年五月，頁二三〇。

註六十：同註五十八，前揭書，頁二五五、二五六。

註六一：引自同註五十八，前揭書；同註五十六，前揭書及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六二：賴樹明：《林洋港傳》，希代出版公司，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頁一六三、一六四。

註六三：省府主席林洋港施政報告（口頭報告全文），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臺灣新生報第五版。

註六四：同註五十六前揭書，頁二二三。

註六五：賴樹明，前揭書，頁一九四。

註六六：廖慶洲，〈林洋港的奮鬥與歷練〉，文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頁一五八、一五九。

註六七：朱復良，同註五十二，前揭書，頁九。

註六八：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六九：張俊夫，同註二十，前揭文。

註七十：臺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對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秋字第七十二期。

註七一：朱復良，同註五十二，前揭書，頁九及丘淑：〈歷史的軌跡——從源興居到總統府〉，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日報連載文。

註七二：臺灣省政府主席李登輝對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五次大會口頭施政報告，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三年春字第七十二期。

註七三：以上三項引自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七四：以上三項引自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印：《前瞻開創的省政建設——邱主席的施政理念與成果》，民國七十九年四月，頁六、二十、四十二。

註七五：邱創煥：〈開拓省政堅實的新境界——省政建設現況與展望〉，臺灣新生報，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第五版。

註七六：臺灣省政府邱主席於臺灣省第八期鄉、鎮、市、區長講習會致詞，見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九年夏字第二十一期。

註七七：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七八：臺灣省政府主席邱創煥在省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施政報告，見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二日臺灣新生報第十一版。

註七九：朱復良，同註五十二，前揭書，頁十一及連主席在執政黨中常會報告當前省政——民國八十年是推展省政建設行動年，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臺灣新生報第五版。

註八十：連戰：〈落實省政建設、建立祥和社會〉一文，民國八十一年，中央日報，日期未詳及連戰：〈實踐求根務本、創新致遠理念〉一文，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新生報第四版。

註八一：呂一銘：〈均衡城鄉建設發展〉，民國八十年五月，臺灣月刊第一〇一期，頁四、五。

註八二：呂一銘：〈省政建設再出擊〉，民國八十年二月，臺灣月刊第九十期，頁六—八。

註八三：以上三項引自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八四：呂一銘：〈省政統合發展的新階段〉，民國八十年六月，臺灣月刊第一〇二期及連戰省主席第一次主持省府動員月會致詞。

註八五：以上二項引自臺灣省政府編印：〈無怨無悔，一步一脚印的辛勤耕耘——民國八十五年臺灣省政報告與回顧〉一文，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臺灣新生報第四版。

註八六：宋楚瑜：〈建立勤政、廉明、愛斯土省政面貌〉，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臺灣新生報第五版。

註八七：宋楚瑜：〈信心、決心、恒心、造福省民，促進省政發展——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省府施政報告〉，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四日，臺灣新生報第四版。

註八八：同註八十五之文及臺灣省政府主席宋楚瑜於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八次大會施政報告，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六日，臺灣新生報第三版。

註八九：臺灣省政府主席宋楚瑜於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八次大會施政

報告，同註八十八日期、出處。

註九十：〈以企業家精神建設省政成果斐然〉，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臺灣新生報第二版。

註九一：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灣新生報第一版。

註九二：臺灣省政府宋楚瑜省長於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大會施政報告，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日，臺灣新生報第五版。

註九三：臺灣省政資料館所提臺灣省歷任首長簡述資料有關政績部分。

註九四：同註九十三資料。

註九五：臺灣省政府宋楚瑜省長於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八次大會施政報告，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日，臺灣新生報第十二版。

作者簡介

姓名：江錫賢

籍貫：臺灣省南投縣

年齡：民國三十五年生

學歷：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普考、高考、簡任升等考試及格。

經歷：南投縣政府秘書、行政室副主任、計畫室主任、省研考會研究員兼管考組組長、綜計組組長、省府專門委員，現任省文獻會委員

著作：口述歷史研究初探、行政研究六篇、公文著作解析研究、臺灣一代名士連雅堂、連雅堂與臺灣詩薈等。

